

## 社會勞動案例報告 執行社勞成效良好 喜獲機構工作

撰寫人：觀護人 鄭博介

### 一、案情摘要：

潘○和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0 日晚間 9 時 40 分之前，在屏東縣長治鄉水源路上之「美鳳卡拉 OK」店飲用米酒後，明知所含酒精濃度會超過每公升 0.25 毫克以上，竟仍酒後駕駛機車，在行經長治鄉水源路時，因所騎乘的機車搖晃不定，經警察攔查後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85 毫克，後遭以公共危險罪判刑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，易服社會勞動 552 小時。

### 二、執行社會勞動具體實施情形：

潘員於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執行社會勞動，勞動期間因遇到環保局之臨時人員小中風，導致無法前往環保局上班，而該名臨時人員平日負責海豐濕地及其它地點之割草工作，剛好潘姓社勞人填補這個人力空缺；因潘員執行期間非常認真、盡責，故潘員執行社會勞動結束後，屏東縣政府特將潘員聘任為環保局的臨時人員，讓潘員及其家屬均非常欣喜，除協助改善其家庭經濟環境外，也讓潘員因穩定工作而不再飲酒。

### 三、執行機構及社勞人之心得回饋：

#### 1. 執行機構之心得回饋：

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很感謝本署能夠給予源源不絕的社會勞動人力，不僅維護了海豐濕地及其他水源頭水源的品質外，周邊的環境也因社勞人的維護而變得更乾淨整潔，且派來的潘姓社勞人認真、負責，在執行期間剛好紓解了環保局人力不足的狀況，也因潘員執行期間相當認真，故將潘員聘為本機關的臨時人員繼續服務，真的很感謝所有至本機關執行的社勞人。

#### 2. 社勞人之心得回饋：

潘員很感謝地檢署給予其一個自新且回饋社會的機會，讓其不用入監執行且又可以兼顧工作與家庭，潘員表示執行期間機構督導及其他人員待他非常好，並不因其為犯罪人而給予歧視，讓他得以順利完成社會勞動，且執行完畢後又得到一份穩定的工作，真的很感恩，也很開心可以利用這個機會，



好好彌補自己所犯的過錯，相信經過這次教訓後，自己日後定會更加潔身自愛，徹底戒絕飲酒這個惡習。

#### 四、執行效益評估：

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因為有這些社會勞動人幫忙打撈海豐濕地、萬年溪及各個水源頭的水芙蓉、布袋蓮、死魚、垃圾及周邊環境的整理，讓水源頭的水源維持穩定的品質，因為有良好的水品質流入萬年溪，才能使萬年溪保持乾淨，不再發出惡臭，且海豐濕地環境的維護，讓民眾多了一個可以釣魚、休憩、拍照及散步的好去處。另外社會勞動人因為不用入監執行，又可以繼續工作並兼顧家庭，讓生計得以延續，執行成效良好者甚至得到了一份穩定的工作，造成莫大的效益。

#### 五、該案例對社會之貢獻及價值：

(1) 潘員有了這次社會勞動的經驗，對其有正面教化的作用，今後將更加體會服務社會的價值，除自己本身已戒除飲酒之惡習外

，一方面也協助本署向其親朋好友宣導酒駕的後果及所要付出的代價。

(2) 由於潘員執行認真，態度良好，頗具成效，觀護人及觀護佐理員訪查時，少見該個案在休息，督導也表示潘員非常認真，對於社勞人避之唯恐不及之割草機亦自願由其擔負而不用輪流制度，假日遇到機構有參訪團造訪時，亦皆配合機構加班，絕不輕易請假，不僅減少機構維持環境之負擔，且亦能為偶爾來參訪生態環境之學生留下一個難得的學習環境。

(3) 藉由社會勞動的制度，讓社會大眾瞭解到，輕微犯罪者也有改過自新的機會；入監執行不但剝奪個人的人身自由，出監後也易被標籤化，不僅不利個案本身，個案出獄後也容易因被標籤化而衍伸更多的社會問題；如因個案本身之經濟能力而受限而沒有錢繳納罰金，最終還是要入監執行。但有了社會勞動制度後，讓個案有個贖罪的機會，還可以一邊工作，維持正常生計並兼顧家庭，對社會貢獻良多。

